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17
27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阿塞拜疆

[2002年1月3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土地和人口.....	1	2
二、总体政治结构.....	2 - 58	4
A. 历史.....	2 - 41	4
B.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42 - 48	11
C.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49 - 53	12
D. 为通过调解解决冲突所作努力.....	54 - 58	13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体制.....	59 - 80	14
四、信息和宣传.....	81 - 90	18

一、土地和人口

1. 阿塞拜疆共和国位于亚洲和欧洲交界地区，南高加索的西南部，北部与俄罗斯联邦接壤，南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邻，西部与土耳其、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相连，东部里海沿岸部分与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隔海相望。纳克希凡自治共和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一部分。

正式名称:	阿塞拜疆共和国(Azerbaijan Respublikasi)
政治体制:	民主、宪制、世俗、单一共和国，单一内阁议会(Milli Meclis)，共 125 名代表
国家元首:	总统
首都:	巴库
国语:	阿塞利语
宗教:	宗教与国家分离，在法律面前一切宗教平等。 阿塞拜疆目前正式登记的有 400 个社区，其中约 350 个是伊斯兰社区。阿塞拜疆还有东正教堂、犹太教堂和其他信仰的礼拜场所。近些年来，还登记了某些非传统宗教社区，如耶和華见证人、国际讷里什那精神协会等。
货币单位:	马纳特
领土面积:	86,600 平方公里
人口情况	
人口(2001 年)	8,081,000 人
城市	4,107,500 人(50.8%)
乡村	3,973,500 人(49.2%)
按性别(2001 年):	
男性	3,954,500 人(48.9%)
女性	4,106,500 人(51.1%)
按年龄组(2001 年):	
15 岁以下	29.8%

65岁和以上	5.9%
按族裔(1999年):	
阿塞拜疆人	7,205,500(90.6%)
Lesgin人	178,000(2.2%)
俄罗斯人	141,700(1.8%)
亚美尼亚人	120,700(1.5%)
Talyshi人	76,800(1.0%)
Avars人	50,900(0.6%)
Meskhethian Turk人	43,400(0.5%)
Tartar人	30,000(0.4%)
乌克兰人	29,000(0.4%)
Zakhor人	15,900(0.2%)
格鲁吉亚人	13,100(0.2%)
Tat人	10,900(0.1%)
犹太人	8,900(0.1%)
Udi人	4,200(0.05%)
其他民族	9,500(0.12%)
出生率(2000年):	14.8‰
幼儿死亡率(最大至1岁)(2000年):	12.8‰
妊娠死亡率(孕妇、产妇和临产妇由于孕期复合症和过期分娩造成的死亡率)每100,000个活婴(2000年):	37.6
出生后预期寿命(2000年):	71.6岁
男性	68.6岁
女性	75.1岁
经济状况	
国内生产总值:	

2000 年	235,662 亿马纳特(5,267,100 美元)
1999 年	118,754 亿马纳特(4,583,600 美元)
人口货币收入:	
2000 年	175,568 亿马纳特(3,924,000 美元)
1999 年	161,344 亿马纳特(3,918,000 美元)
人均收入(2000 年):	2,214,800 马纳特(495 美元)
教育情况	
识字率(1999 年):	
15 岁和以上	98.8%
男性	99.5%
女性	98.2%

二、总体政治结构

A. 历史

2. 学者们认为,阿塞拜疆包括“现在 Azeri Turk 人生活的土地,他们居住在高加索山脉南坡延伸着里海沿岸直至伊朗高原的区域”。¹ 阿塞拜疆是最早的人类定居点之一,人类居住证据可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早在公元前 7000 年至 6000 年,这里就广泛分布着农业和畜牧业定居点。据学者推定,巴库附近的 Gobustan 岩画产生于公元前 7000 年末和 6000 年初。著名挪威探险家 Thor Heyerdal 1979 年和 1994 年专程到巴库研究了这些岩画。他认为,里海沿岸是一个文明摇篮,这里的文明后来通过里海传播到南方和北方。Heyerdal 不仅从 Gobustan 原始芦苇船石刻(酷似几百年后斯堪的纳维人在现今挪威的岩洞壁上雕刻的岩画)中,而且在中世纪写的叙事诗中找到了证实其推定的证据。² Gobustan 岩画船上方的太阳形象也无可辩驳地证明了阿塞拜疆早期定居点与 Sumero/Akkadian 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联系,后者的文化遗产也包括非常类似的描述。

3. 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和公元前第二个千年初期,出现了最初的阶级社会迹象,以及城市文明的雏形和胚胎式国家结构。正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 Aratta、Gutian 和 Lullubite 的部落联盟。据苏美尔楔形文字记载,在历史上的阿塞拜疆领

土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是 Aratta 国，它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前半期出现在 Urmia 湖的南方和东南方地区。约在公元前 2300 年，第二个古阿塞拜疆国家出现在 Urmia 湖南方地区，即 Lullubum 国。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后半期早些时候，在 Urmia 湖西方和西南方地区形成了 Gutian 国。在公元前 2175 年，Gutian 人征服了；苏美尔和阿卡得，随后对它们进行了 100 年的统治。

4. 古代阿塞拜疆国家都与苏美尔和阿卡得保持着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是更广泛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一部分，统治它们的是历代突厥后裔的王朝。自古代一直居住在阿塞拜疆地区的各突厥语民族都是拜火者，信奉世界最古老的宗教之一所罗亚斯德教。国家的现有名称源自突厥语的一个词组，译为“土地、高尚的人、火焰的看护者”。

5. 在公元前九世纪末到七世纪这一时期，玛内安王国控制着乌尔米亚湖地区。在阿塞拜疆西南部，公元前七世纪和六世纪兴盛的是辛梅里安—锡西厄—萨卡王国。在公元前 670 年代，玛内安王国在阿塞拜疆领土上兴起，后来在公元前七世纪中叶被波斯的阿加美尼得王国推翻。

6. 公元前 520 年代，在阿塞拜疆南部兴起了在阿塞拜疆历史上起了重要作用的阿特罗巴廷王国，它受到古希腊文化的重大影响。

7. 公元前 3000 年，在阿塞拜疆北部建立了高加索阿尔巴尼亚国家，其南部以阿拉克斯河为界。这个国家成功地抵御了亚美尼亚国的不断侵略，公元前 66 年，后者被罗马人消灭。阿尔巴尼亚人包括几个不同的民族，其中多数讲突厥语。313 年，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基督教。阿尔巴尼亚的领土还包括卡拉巴赫的山区部分，当时称为阿尔特萨赫。

8. 在一世纪到四世纪这一时期，整个高加索地区都在罗马统治之下，阿尔巴尼亚是唯一的独立国家。政治上的独立带来了阿尔巴尼亚知识、语言和文学的兴旺。同一时期，阿尔巴尼亚教会的独立东正教的势力和影响不断扩大，它独立于其他基督教会，甚至在北高加索和突厥语民族中传播了基督教。

9. 在阿拉伯人入侵之后，阿塞拜疆八世纪初以来的主要宗教变成了伊斯兰教。多数阿尔巴尼亚人也改信了伊斯兰教，只有少数人保持了原来的宗教。在南高加索拜占庭帝国的影响下，阿尔巴尼亚教会和格鲁吉亚教会在阿拉伯人入侵后不久接受了二元神论。为阻止拜占庭的影响，哈里发国王在亚美尼亚教会的帮助

上引导阿尔巴尼亚教会走向一元神论，将其置于一元神论的亚美尼亚格列高利教会的控制之下，为居住在卡拉巴赫及阿尔特萨赫山区的阿尔巴尼亚人后来的逐步格列高利化奠定了基础。

10. 阿尔巴尼亚和阿特罗巴廷居民在同一个国家内的共同生活以及信奉同一种宗教促成了阿塞拜疆民族的形成。自由、独立和普遍平等的思想促使了巴巴克领导的胡拉米特运动九世纪初在阿塞拜疆的兴起。

11. 在当地居民反对哈里发的起义之后，九世纪在阿塞拜疆的领土上又兴起了几个新的国家，其中最强大的是首都设在舍马卡的希尔凡王朝统治的希尔凡国。这个王朝一直延续到十六世纪，在中世纪的阿塞拜疆历史上起了巨大作用。九世纪到十一世纪，在阿塞拜疆领土上先后兴起了 Sajids、Salarids、Ravvadids(首都大布里士)和 Shaddadids(首都 Ganja)等独立国家。

12. 十一世纪末，赛留克王朝开始统治阿塞拜疆。在 1136 年至 1225 年期间，Atabek Eldegiz 国控制了阿塞拜疆。

13. 土著居民共同使用突厥语及其共同的突厥起源造就了阿塞拜疆民族，使其在十一世纪和十二世纪达到听鼎盛时期。这一时期也是阿塞拜疆文化的鼎盛时期，涌现了世界著名的杰出哲学家、建筑学家、诗人和学者。这一时期阿塞拜疆社会和文化思想的最突出成就就是诗人兼哲学家 Nizami Ganjavi(1141 年至 1209 年)的著作，现在是世界文化遗产的瑰宝之一。

14. 十二世纪和十三世纪，阿尔巴尼亚国王统治的喀臣公国在卡拉巴赫山区崛起。哈桑·贾拉尔(1215 年至 1262 年)的统治带来了阿尔巴尼亚的复兴，在这一时期完成了综合修道院的建设，其大教堂后来变成早期的教会中心，其祭礼由阿尔巴尼亚大主教主持。

15. 十三世纪中叶，阿塞拜疆国家变成蒙古胡尔吉德王朝(1258 年至 1356 年)的附属国。十四世纪中叶，当地居民为摆脱侵略者的枷锁发动了起义，当地的 Jalairid 封建主在阿塞拜疆贵族的支持下接管了政权，建立了 Jalairid 国(1359 年至 1410 年)。

16. 十四世纪末以后，阿塞拜疆不断受到坦伯来因的侵略，成了它和金帐汗国角逐的战场。

17. 1410 年至 1468 年和 1468 年至 1501 年，阿塞拜疆为卡拉—酋云鲁和阿克—酋云鲁的土库曼所统治，在其统治下，阿塞拜疆逐渐强大。1501 年，在阿塞拜疆建立了萨法维得国，以统治它的王朝命名，其首都设在大不里士。在这一王朝之下，阿塞拜疆土地上的所有小国被统一在一起，在历史上第一次形成阿塞拜疆统一国家。萨法维得的领土从阿穆达雅河延伸到幼发拉底河，从杰尔宾特延伸到波斯湾沿岸。这一政体基本上是作为一个阿塞拜疆国家建立和发展的，所有政治权力都控制在阿塞拜疆封建贵族手中。内阁大臣、军事将领和各省总督都是从阿塞拜疆贵族中任命的。军队由最强大的阿塞拜疆家族的民兵组成。阿塞利语是萨法维得国的官方语言。十六世纪末，萨法维得国的首都迁移到伊斯法汗，当时，其国王主要依靠波斯贵族的支持。这个国家虽然受阿塞拜疆王朝的统治，但日益波斯化。

18. 1740 年代，随着波斯国王对阿塞拜疆领土控制的逐渐削弱，国家逐渐分裂为约 20 个汗国，即：Ardabil、Baku、Ganja、Derbent、Erivan、Javad、Karabagh、Karadagh、Khoi、Maku、Maragin、Nadchichevan、Quba、Salyan、Sarab、Shirvan、Sheki、Tabriz、Talysh 和 Urumi。除这些汗国以外，国家还进一步分裂为 Kazah-Samshadil、Borchala、Ilisu、Araxes、Gutgashen 和 Gabala 等苏丹领地。上卡拉巴赫居住着阿塞拜疆穆斯林和阿尔巴尼亚基督徒，是阿塞拜疆卡拉巴赫汗国的组成部分，其领土范围在 Kurat 河和 Araxes 河之间。当地的公爵领地或“公国” Dizak、Varanda、Khachen、Jeraberd 和 Gulistan 都在卡拉巴赫山区，也是这个汗国的组成部分，其居民是汗国的臣民。

19.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头三十几年，阿塞拜疆先后被波斯帝国、俄罗斯帝国和奥托曼帝国征服，它们都渴望建立对这个在地理位置上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国家的霸权。一些汗国为捍卫其主权进行了武装抵抗，而另外一些汗国为了维护本身利益则与它们签订了使自己变成仆从国的协定。

20. 这样，1805 年 5 月 14 日，在 Kura 河河岸与阿塞拜疆可汗 Ibrahim Halil 签订了一项条约，根据条约，独立的阿塞拜疆卡拉巴赫汗国臣属于俄罗斯。这项条约对今天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表明，卡拉巴赫历史上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

21. 为争夺对阿塞拜疆各汗国的控制在 1804 年至 1813 年进行的第一次俄罗斯—波斯战争导致阿塞拜疆的领土被俄罗斯和波斯第一次瓜分。俄罗斯和波斯

1813年10月12日签定的《Gulistan 和平条约》从法律上承认了俄罗斯在1800年至1806年期间对北阿塞拜疆各汗国的实际吞并，但 Nakhichevan 和 Erivan 除外。1826年至1828年进行的第二次俄罗斯—波斯战争导致1828年2月10日签订了《Turkmanchai 和平条约》，根据《条约》，波斯正式放弃了对北阿塞拜疆的领土要求，最终承认了俄罗斯对它的吞并，其中包括 Nakhichevan 和 Erivan 两个汗国。

22.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上述包括卡拉巴赫在内的所有汗国都是纯粹作为阿塞拜疆领土被俄罗斯吞并的。它们属于阿塞拜疆是因为其人口主要是阿塞拜疆人，其封建统治集团也是由阿塞拜疆人组成(可汗本身、主要土地所有者、和神职人员等)。

23. 根据《Turkmanchai 和平条约》和1829年在 Edirne 签定的和平条约，当时居住在波斯和奥托曼帝国的亚美尼亚人被迁移到阿塞拜疆，主要是 Nakhichevan 和 Karabagh 三个汗国。

24. 根据俄国学者 K. Shavrov 的记录，单是在1828年至1830年期间，就有约40,000名波斯人和84,000名土耳其亚美尼亚人被迁移到外高加索，他们被安置在 Yelisavetpol(卡拉巴赫)和 Erivan 两个省份的最好土地上，并分得了200,000 dessiatines(225,000公顷)的国有土地，而那里以前的亚美尼亚人口很少。³

25. 俄罗斯外交官和剧作家 Alexander Griboedov 在其笔记中写到“多数亚美尼亚人被安置在 Mohammedan 土地所有者的庄园中(……)。这些新定居者极力排挤 Mohammedan 人(……)。我们还认真考虑了市政会问题，市政会必须由 Mohammedan 人主持，这是为了缓解不会长久的恶化情况，排除他们可能有的任何误解，让他们知道，亚美尼亚人不会长久占据他们首先定居的土地。”⁴

26. 美国学者 Justin McCarthy 引述了亚美尼亚人在南高加索，特别是阿塞拜疆的下述定居情况。在1828年至1920年期间，为使亚美尼亚人的数目超过阿塞拜疆人，推行了旨在改变阿塞拜疆整个人口组成的政策，200多万穆斯林被强行驱逐，而且有数目不详的人被杀害。1828年和1854年，俄罗斯人两次入侵东 Anatolia，两次它们都离开了那里，同时将100,000名亚美尼亚同情者带到高加索，这些人取代了已经迁移或死亡的突厥人，即阿塞拜疆人。

27. 在 1877 年至 1878 年的战争中，俄罗斯夺取了 Kars-Ardahan 地区，赶走了穆斯林居民，同时在其家园安置了 70,000 名亚美尼亚人。在 1895 年至 1896 年的动乱中，约 60,000 名亚美尼亚人重新定居在俄罗斯的高加索。最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移民造成了东 Anatolia 的 400,000 亚美尼亚人和高加索的 400,000 穆斯林的均等交换。⁵

28. 根据 McCarthy 的资料，在 1828 年至 1920 年期间，约 560,000 亚美尼亚人重新定居在阿塞拜疆。换言之，实际上是在俄罗斯征服南高加索之后，Araxes 和北面的阿塞拜疆土地上的亚美尼亚人口才开始猛烈增加。

29. 关于卡拉巴赫，从 1810 年，也就是俄罗斯将其兼并不久之后的官方记录可以知道，卡拉巴赫汗国当时约有 12,000 户人，其中 9,500 户是阿塞拜疆人，只有 2,500 户亚美尼亚人。⁶ 根据 1823 年的资料，卡拉巴赫汗国有一个城市，即 Shusha，约 600 个村庄，其中 450 个是阿塞拜疆村庄，约 150 个是亚美尼亚村庄，总人口约为 90,000 人。Shusha 的阿塞拜疆家庭和亚美尼亚家庭的相对数目分别是 1,048 和 474，乡村的有关数字分别是 12,902 和 4,331。⁷

30. 居住在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实际上是当地阿尔巴尼亚人的后裔，它们普遍被亚美尼亚同化。因此，亚美尼亚作家 B. Ishkhanian 指出，居住在纳戈尔尼—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部分属于土著，是古代阿尔巴尼亚人的后裔，部分是来自土耳其和波斯的难民，阿塞拜疆的土地为它们提供了避免遭受迫害和压迫的避难所。⁸

31. 根据沙皇尼古拉一世 1828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阿塞拜疆的 Nakhichevan 和 Erivan 两个汗国被解散，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由俄罗斯官员管理的为称为“亚美尼亚州”的新的行政实体；1849 年，亚美尼亚州改称为 Erivan 省 (“guberniya”)。

32. 为了实现其最终目标，亚美尼亚人说服俄罗斯当局废除了在阿塞拜疆行使管理权的阿尔巴尼亚基督教牧首，并将其财产转交亚美尼亚教会。失去国家主权和独特的宗教身份之后，前阿尔巴尼亚西部各区的当地阿尔巴尼亚居民在亚美尼亚定居者不断流入的情况下逐步开始了 Gregorianization 化或亚美尼亚化。

33. 俄罗斯 1917 年十月革命之后，国家解体过程更加明显，前俄罗斯帝国周边的民族区域形成独立国家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1918 年 5 月 28 日，在南高加

索东部领土上，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宣布成立，这是东部伊斯兰的第一个议会制民主国家，这在阿塞拜疆民族的复兴和形成具有民族特点的国家方面具有历史作用。

34. 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民族和国家发展的理论依据是“阿塞拜疆主义”，它和现代主义、伊斯兰教和突雷尼主义的原则相联系，象征着阿塞拜疆人民在保持其伊斯兰文明、突厥文化和单独的民族特点的基础上追求进步的愿望。

35. 在其存在的短短两年中，阿塞拜疆的多党议会和联合政府为民族的强大和国家的发展在进行教育、建立军队、制定独立的财政和经济制度以及为年轻的共和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正式成员得到承认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1920年1月11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缔结的《凡尔赛条约》事实上承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独立，20个国家已经向其首都巴库派驻了代表。

36. 然而，1919年底和1920年初，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的国内外政治形势严重恶化。阿塞拜疆陷入了协约各国土耳其、俄罗斯和波斯之间的激烈拉锯战中，它们每个国家都在这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丰富石油的地区追求自己的地缘政治目标。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布尔什维克政府(俄联邦政府)作出的关于不承认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的决定、1920年春季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边境部署红军第十一军、Dashnak 统治的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卡拉巴赫和赞格佐尔的侵略、亚美尼亚武装集团和布尔什维克对阿塞拜疆境内的阿塞拜疆和平居民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阿塞拜疆本身的社会和经济危机，所有这些因素都削弱了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1920年4月27日至28日，红军第十一军占领了阿塞拜疆首都。根据高加索前线总参谋部1920年5月1日发给第十一军司令部的电报，俄联邦政府部队被命令占领在前俄罗斯帝国境内的所有阿塞拜疆领土，但不越过波斯边界。

37. 在其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的一部分的70年是阿塞拜疆国家发展的一个新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都获得发展。同时，和全苏联其他地方一样，在这一时期，阿塞拜疆也出现了许多消极情况。

38. 在经济方面，阿塞拜疆变成苏联经济的燃料、原料和农产品供应地。在文化方面，用西里尔字母强行取代拉丁字母破坏了阿塞拜疆与其文学和文化源泉

的联系。苏联政权极力压制阿塞拜疆知识界表现其不同民族特点和研究自己国家历史的努力。

39. 在苏联时期，作为 Naxcivan 一部分的 Zangezur 和 Gekcha 以及另外一些地区的领土被强行割让给邻近的亚美尼亚。因此，在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时期的 1920 年为 114,000 平方公里的领土面积在 1920 年至 1921 年时期被削减到 86,000 平方公里。另外，1923 年 7 月 7 日，根据莫斯科布尔什维克领导人的倡议，居民以亚美尼亚人为主的所谓的纳戈尔尼—卡拉巴赫自治区被人为的从历史上的卡拉巴赫领土中分隔出去，那里的多数居民曾经是阿塞拜疆人。这一决定是将纳戈尔尼—卡拉巴赫从阿塞拜疆肢解出去的政治运动的第一步。

40. 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阿塞拜疆民族民主运动极力争取恢复国家独立。为了镇压这一运动，1990 年 1 月 20 日，经过以米哈依尔·戈尔巴乔夫为首的苏联领导集团的批准，一些苏联部队被派到巴库。他们极其野蛮的报复使数以百计的无辜阿塞拜疆公民伤亡。当时宣布在全国实行紧急状态，这一直延续到 1991 年中。尽管遭受了这些挫折，阿塞拜疆人民爱国力量仍然为独立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最后，导致 1991 年 8 月 3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议会通过恢复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独立的宣言。

41. 199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一项法案，确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独立，为建立一个独立的阿塞拜疆国家奠定了基础并确定了其政治和经济结构原则。由于这项法案，在经过 71 年的间断之后，阿塞拜疆共和国再次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法主体。

B.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42. 在 1995 年 11 月 12 日的一次公民复决之后，新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被通过，并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生效。阿塞拜疆的基本法是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制订的。

43. 《宪法》第 1 条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塞拜疆人民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

44. 《宪法》第 2 条规定，阿塞拜疆人民直接通过全民公决(公民复决)并通过在普遍、平等和直接的自由、保密和亲自投票的基础上选出的代表行使主权。

45. 《宪法》第 7 条规定，阿塞拜疆国家是民主、宪制、世俗和统一的共和国。在阿塞拜疆，国内事务方面的国家权力只受本国法律限制，在对外事务方面，只受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限制。阿塞拜疆的国家权力按下列原则划分：

- (a) 阿塞拜疆议会行使立法权；
- (b)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行使行政权；
- (c) 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行使司法权。

根据《宪法》，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互动关系，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独立。

46. 《宪法》第 8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

47. 为安排和行使行政权，共和国总统设立部长内阁作为共和国总统行政权的最高执行机关，它从属于国家元首并对其负责。

48. 《宪法》第 125 条规定，在阿塞拜疆，司法权只由法院按照适当程序行使。法院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经济法院以及普通和专门法院。

C.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49. 早在苏联时期、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与安全就已受到威胁。1988 年 2 月，阿塞拜疆苏维埃共和国纳戈尔尼—卡拉巴赫自治区议会在没有任何阿塞拜疆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决定纳戈尔尼—卡拉巴赫自治区退出阿塞拜疆并加入亚美尼亚。1989 年 12 月 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一项兼并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区的决定，这项决定从未取消。这两项决定都违反了苏联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

50. 1988 年，居住在亚美尼亚的阿塞拜疆人开始被赶出该国。苏联当局未能制止亚美尼亚的这种违反宪法的行为，也未能防止准军事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对阿塞拜疆领土的侵犯。在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冲突开始爆发时，在该地区居住着约 186,100 人，其中 138,600 人是亚美尼亚人(73.5%)，47,500 人是阿塞拜疆人(25.3%)。

51. 1991 年末和 1992 年初开始了全面的军事行动。亚美尼亚军队使用最新式武器在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发动了进攻，最终在 1992 年占领了 Khojaly 镇，在

这一过程中，600 多平民被杀害，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1992 年 5 月，占领了 Shusha 镇和 Shusha 地区。在这些行动之后，纳戈尔尼—卡拉巴赫的所有阿塞拜疆居民都被驱逐，完成了领土的占领。1992 年 5 月 Lachin 被占领之后，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地区的领土被并入亚美尼亚。

52. 在此之后，敌对行动在整个阿塞拜疆进一步扩大，超过了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地区的行政边界，也跨过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边界。又有 6 个阿塞拜疆地区被亚美尼亚占领。

53. 亚美尼亚通过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占领了约相当于阿塞拜疆全部领土 20% 的 17,0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在占领区，50,000 多人被打伤或致残，18,000 多人被杀害，877 个定居点、100,000 个住所、1,000 多个经济设施、600 多所各类学校、250 个医疗中心和多数纪念性建筑物被抢掠或摧毁。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以及在亚美尼亚境内和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进行的种族清洗，目前在阿塞拜疆境内约有一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D. 为通过调解解决冲突所作努力

54. 1992 年 2 月，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合会议)的范围内开始了调解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努力。在 1992 年 3 月 24 日于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上，欧安合会议部长理事会决定在明斯克由欧安合会议作为常设谈判机构主持召开纳戈尔尼—卡拉巴赫问题会议，以根据欧安合会议的原则、义务和规定和平解决冲突。

5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822(1993)、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853(1993)、1993 年 10 月 14 日第 874(1993)和 1993 年 11 月 12 日第 884(1993)号决议中谴责了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侵占，重申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重申反对以武力手段获取领土，要求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敌对行为并从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立即、全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占领部队。

56. 自 1994 年 5 月以来一直处在停火状态。欧安合组织在 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的布达佩斯高峰会议上决定，由欧安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开始进行由明斯克会议两主席主持的一项工作，以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争取在

欧安合会议范围内通过调解解决冲突。布达佩斯高峰会议交给欧安合会议执行主席一项任务，即：进行谈判以达成结束武装冲突的政治协议，这项协议的执行将有助于消除冲突的主要后果和召开明斯克会议。高峰会议还决定在有关各方达成结束武装冲突的协议之后部署一支多国欧安合会议维持和平部队，并召开一次高级计划小组会议以筹备设想的维持和平行动。

57.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里斯本高峰会议上，根据欧安合组织明斯克小组两主席的建议，在除亚美尼亚以外的所有欧安合组织成员国的支持下制定了下述解决武装冲突的原则：

- (a) 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 (b) 根据在自决和允许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在阿塞拜疆境内最高程度自治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纳戈尔尼—卡拉巴赫的法律地位；
- (c) 纳戈尔尼—卡拉巴赫及其所有居民有保障的安全，包括各方确保遵守解决办法各项规定的责任。

58. 1999 年，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总统进行了直接会谈，但由于亚美尼亚方面采取的破坏性立场没有达成解决冲突的办法。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坚决要求，但亚美尼亚至今仍然占领着阿塞拜疆的领土，并在这些领土上加强其军事潜力。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体制

59.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规定，坚持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是国家的首要宗旨。

60. 《宪法》第三章是关于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专门规定。这一章包括下列条款：

- 第 24 条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内在原则
- 第 25 条 平等的权利
- 第 26 条 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 第 27 条 生存权利
- 第 28 条 自由权利
- 第 29 条 财产权利

第 30 条	知识产权
第 31 条	安全生存权利
第 32 条	人身安全权利
第 33 条	住所不受侵犯的权利
第 34 条	婚姻权利
第 35 条	工作权利
第 36 条	罢工权利
第 37 条	休息和娱乐权利
第 38 条	社会保障权利
第 39 条	在卫生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第 40 条	文化权利
第 41 条	保健权利
第 42 条	受教育权利
第 43 条	拥有住所的权利
第 44 条	保持族裔特点的权利
第 45 条	使用母语的权力
第 46 条	保护名誉和尊严的权利
第 47 条	思想和言论自由
第 48 条	良心自由
第 49 条	集会自由
第 50 条	信息自由
第 51 条	创造自由
第 52 条	公民权利
第 53 条	公民权利的保障
第 54 条	参加社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第 55 条	参加管理国家的权利
第 56 条	参加选举的权利
第 57 条	申诉权利
第 58 条	结社权利

第 59 条	自由开办企业权利
第 60 条	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障
第 61 条	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
第 62 条	法院管辖权不可改变的原则
第 63 条	假设无罪
第 64 条	任何人的同一罪行不可判决两次的原则
第 65 条	多次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第 66 条	任何人不可被强迫进行不利于亲属的作证的原则
第 67 条	被捕、拘留和指控人员的权利
第 68 条	为补偿损失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 69 条	外国人和无国籍者的权利
第 70 条	得到政治庇护的权利
第 71 条	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61. 阿塞拜疆迅速进行了法律和司法改革，包括通过下列法律文书：《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另外，还通过了有关下列方面的法规：宪法法院、法院和法官、检查制度、律师和法律职业、警察和其他重要事项。建立了一个经彻底调整的三级司法体系。经过改造的国家监狱系统已符合国际标准。

62. 通过了关于设立调查员办事处的法案，并对关于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大众媒体的法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国际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对国家法律进行了适当修订。

63. 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阿塞拜疆刑法》涉及对个人的侵犯问题。其中包括有关为下列方面权利的侵犯：生命和健康(第 18 章，第 120-143 条)、个人自由和尊严(第 19 章，第 144-148 条)、个人不遭受性侵犯和性自由(第 20 章，第 149-153 条)、宪法规定的人权以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21 章，第 154-169 条)以及与青少年和家庭有关的事项(第 22 章，第 170-176 条)。

64. 下列法律还规定了法律辩护程序：《刑法诉讼法》、《刑事执行法》、1997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审议公民申诉的规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对因为初步调查机关、审判前调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非法行为受到伤害

的个人的赔偿的规定、1999年6月11日颁布的关于就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递交申诉的规定。

65. 《初步调查机关、审判前调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非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法案》第1条规定,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因为初步调查机关、审判前调查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的违法行为受到伤害的任何人都必须给予赔偿。《法案》中列举了一系列这种违法行为。

66. 《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的申诉)法案》阐明了关于阿塞拜疆公民在法院中对侵犯《宪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提出反对意见的规则,并载有关于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司法程序的规定。

67. 《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的申诉)法案》第1条规定,认为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因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企业、机构、组织、自愿协会或官员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受到侵犯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任何公民均有权向法院申诉。外国人和无国籍者可依法向有关法院申诉,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68. 法院的裁决对所有国家和地方当局、企业、机构、组织、自愿协会和官员都具有约束力。在法院裁决不被遵从的情况下,法院将按照阿塞拜疆立法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见《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决定和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的申诉)法案》第7条)。

69. 1998年12月11日颁布的《刑事诉讼当事方(国家保护)法案》为确保刑事诉讼中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其他当事方的安全和受到社会保护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在这类人的安全不能通过其他手段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这一法案规定的安全措施。

70.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所有重要多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定期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71. 2001年12月25日,阿塞拜疆议会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72. 根据阿塞拜疆的法律制度,法院和其他行政机关可援引国际条约的条款。

73. 《阿塞拜疆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必须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行使《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74. 《宪法》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75. 《宪法》第 151 条规定，在法律和作为阿塞拜疆法律一部分的规定(通过公民投票确立的《宪法》和各项规章除外)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76. 根据 1998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维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总统令，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内阁和总统行政办公室以及有关国家机关负责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与国际人权标准充分一致。

77.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塞拜疆总统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其中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法令：国家人权方案、维护言论、意见和新闻自由的补充措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78. 1998 年 2 月，根据总统建议，阿塞拜疆议会废除了死刑。

79.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国际条约(缔结、适用和废除程序)法》，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按照国际法规则忠实履行国际条约。

80. 这项法律的第 17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内阁、各部、国家委员会、部门和对国际条约所涉各种问题有管辖权的其他政府机构应负责确保履行这些条约所规定义务。

四、信息和宣传

81.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际条约(缔结、适用和废除程序)法》第 25 条规定，应根据外交部的申请，在议会公报和阿塞拜疆官方国家报纸上公布阿塞拜疆共和国按照该法律批准、核可或通过的国际条约或阿塞拜疆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阿塞拜疆共和国所加入国际条约的原文文本如果是外文，应以其中语文之一和阿塞利文的译文一起公布。

82. 同一法律的第 26 条还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均应由外交部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际条约登记册上进行登记。外交部还负责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办事机构登记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

83. 司法部有一个立法和法律宣传司，其责任之一就是向公众宣传法律知识。为此，该司官员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在电视上发表演讲。

84. 阿塞拜疆共和国按照其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要求提供的报告是由政府按照总统令和部长内阁的决定编写的，由外交部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85. 为编写报告，根据总统命令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中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独立专家也协助编写报告。

86. 编写报告的过程和政府代表团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在媒体中广泛报道。

87. 1998 年，在阿塞拜疆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的协助下，以阿塞拜疆文出版了联合国人权条约集。

88. 2001 年，司法部发表了一个人权文书汇编，其中包括有关人权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在拘留场所防止酷刑和尊重犯人人权的国际条约、总统令和司法部命令。这一汇编供所有国家执法机关、犯人改造机关和法院使用。

89. 国际人权文书的阿塞拜疆文译文和有关国际人权法律的学术文章经常在国家建设和国际事务研究所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主办的杂志 *Vozrozhdenie-XXI vek* 和 *Mezhdunarodnoe pravo* 上发表。

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制定的对阿塞拜疆的技术援助方案中也包括散发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的规定。

注

¹ Tadeusz Swietochowski 著：俄罗斯和阿塞拜疆：过渡中的边境地区(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 页。

² Trud, 1995 年 4 月 26 日。

³ K. N. Shavrov 著：Novaya ugroza russkomu delu v Zakavkazye : rasprodazha Mugani inorodtsam, 圣彼得堡，1991 年。

- ⁴ A. S. Griboedov 著：Gore ot uma. Pis'ma i zapiski, 巴库，1989年，第387页。
- ⁵ Justin McCarthy, 著：亚美尼亚恐怖主义：作为毒药和解毒剂的历史”，载于《国际恐怖主义研讨会项》，安卡拉，1984年，第85-94页。
- ⁶ Prisoedinenie vostochnoi Armenii k Rossii, vol. 1, Yerevan, 1972年，第562页。
- ⁷ Opisaniya Karabakhskoi provintsii, sostavlennogo v 1823 g. deistvitel'nym statskim sovetnikom Mogilevskim i polkovnikom Ermolovym, Tiflis, 1866。
- ⁸ B. Ishkhanian, Narodnosti kavkaza, Petrograd, 1916。

-- -- -- -- --